

附件 1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徐婕

联系电话：0762-5610378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和平县司法局 2025 年度县政府法律顾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度县级财政下达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资金 20 万元，资金已全额下达到位。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2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两家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服务费，专款专用、明细清晰，会计核算规范，无资金结余、缺口、浪费及挤占挪用情况。

（三）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目标：通过专业法律顾问服务，提升县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防范法律风险，保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合法合规。

阶段性目标：完成重大决策法律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诉讼应诉指导、日常法律咨询、法治培训等任务。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

（四）内控制度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两家律师事务所按服务协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法律顾问服务，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套取资金等问题。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县政府法律顾问项目为保障依法行政的必要保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服务需求测算合理。通过规范程序确定两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申报资格合规、材料真实完整；项目与政府法治工作规定相符，建立法律顾问服务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为服务开展提供必要保障；项目实施、费用支付、服务验收均按规定履行手续，无违规调整、擅自变更情况。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完整、可量化、可考核；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拨付及时；组织实施有序，服务质量与进度可控，管理规范高效。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对照绩效指标逐项完成，本次自评得分 95 分，评定等级为优。其中：决策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3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总分 99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无未完成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核心指标完成率均达 90% 以上，服务质量、响应效率、风险防控效果良好。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本项目无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偏差较大事项，无需说明。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 法律顾问服务成果台账不够细化。
2. 法治培训频次与针对性有待提升。
3. 服务效果量化评价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二) 整改措施

1. 完善服务台账，对法律审查、咨询、应诉等事项逐项登记、定期汇总。
2. 结合县政府重点工作，增加专题法治培训，提升培训实效。
3. 健全法律顾问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服务质量与效率监管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 工作建议

持续优化法律顾问服务模式，强化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全程法律保障。

加强对服务机构的日常考核与动态管理，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推进法律顾问服务与依法行政工作深度融合，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效能。

(二) 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 2026 年度继续保留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资金，保

障服务连续性。

根据服务范围拓展、工作量增加等实际情况，可适度优化预算结构，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